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舉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份(「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緊隨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持有人及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外資股份(「H股」)持有人於同日同一地點舉行的類別股東大會或續會結束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批准不超過192,500,000股H股(「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配售」)，包括發行及配發不超過175,000,000股新H股(「新H股」)及將自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所持相同數目內資股轉換為、發行及配發(及代表社保基金出售)不多於17,500,000股新H股(「銷售H股」)(「特別授權」)。特別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行使一次或一次以上，惟須受下列條款所限：
- (i) 特別授權不應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ii) 董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H股總數不得超過192,500,000股H股；

- (iii) 董事會可自由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配售價不得較H股於緊接協定配售價當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15%及不得低於人民幣0.316元(相等於0.400港元)；
- (iv) 該項授權將不被計入且無損本公司股東可能授出的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之日。
- (b)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獲取及／或促使取得一切相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就配售訂立任何協議；與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任何配售代理(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其概無關連之人士)協定配售價及新H股、銷售H股及配售股份(如上文(a)段所載)各自之將予配發總數，按董事認為必須、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方式、次序或時間簽署及執行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執行配售及／或使配售得以實施，及／或協定與此有關的變更、修訂或豁免或事項；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特別授權項下擬進行、其隨附或與之相關之所有交易、以及本公司根據配售所採取或將予採取之一切行動；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之修訂及完成所有相關登記及備案程序，以反映本公司於行使上述(a)段配發、發行及買賣H股份的權力後之新的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書新

中國，天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內資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出席大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本公司股東如有意出席上述大會，請填妥隨附回條，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回條及有關說明附註內。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交回出席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之有效回條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7.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
傳真號碼：(8622) 5981 6909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王書新先生、郝志輝先生及陳映忠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馮恩慶先生、謝光北先生及歐林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彤先生、吳琛先生及陳健生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文件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刊登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